

韩西山 著

秦桧传

上海古籍出版社

韩西山 著

秦桧传

上海古籍出版社

秦 桧 传

韩西山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8.875 插页 5 字数 218,000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 - 5325 - 2560 - 0

K · 285 定价:16.00 元

序

酈家駒

韩酉山同志以新著《秦桧传》见示，并嘱为作序。拜读一过，感触良多，不揣孤陋，发议论于篇首。

古人论学，讲究“厚积薄发”、“深思慎取”。前辈学人有言：“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着半句空。”尽管随着时代变迁，治史的立场、观点、方法有所变化，但这种传统美德还是应该继承并加以发扬光大的。如果仅凭道听途说，即率尔操觚；或灵机一动，则下笔千言，甚至予夺予取，悉由己见，这既不合治学之道，也不合为人之道。

《秦桧传》给我最深的印象是，材料丰厚，取舍谨严。凡事涉秦桧之书籍，不论是正史杂史、笔乘载记、地志行记、类书文集、碑碣墓志，还是后人的研究成果，几乎都在网罗之列。以搜求丰富、取材广泛八字概之，似不为过。

作者在运用材料上，所持的态度是审慎的。众所周知，秦桧在专国期间，为了掩盖自己的劣迹，曾大兴文字狱，三令五申禁绝私家修史；秦桧之子秦熺纂修《高宗日历》，又肆行销毁档案，恣意篡改历史。此后，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李心传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匡谬辨疑，订讹补缺，颇见事功。二书当为研究秦桧的重要资料来源，但亦难免有沿袭旧说之虑。其他私家著述，或矫枉过

正,或执于一端。如此等等,都是研究秦桧的难度所在。作者在运用这些资料的过程中,既不囿于一家之说,又不简单加以罗列,而是在细心考证的基础上,再决定自己的取舍,进而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与判断,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性意见。对于学术界所有相关的论著,作者也都给予足够的重视,而且所持的是一种老老实实的科学态度。就以谁是杀害岳飞的元凶而论,史学界历来存在不同观点,本书则明确说明这一问题参考了邓恭三先生的《岳飞传》。这种严谨求实的精神,在浮躁空疏之风日炽的今天,弥足珍贵。

再者,秦桧作为一代权奸,在历史上早有定论,虽曾有过为之开脱的文章,毕竟难为学术界认可。撰写这类人物传记,关键是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前进,即便是迈进了一步、两步,也是十分可贵的。本书关于秦桧“请存赵氏”议状的认定,关于南宋初年宋金两国形势的分析,关于南宋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斗争的阐发等诸多问题,都有独到的见解,值得学术界重视。

总之,《秦桧传》一书所体现的,是今日学术界应大力提倡的淳朴笃实、严谨细密、扎实超越的学风。尽管书中的立论,或许仍有可以商榷之处,但我相信,大多数读者会认可,这确是今日并不多见的一部史学力作。

序

张海鹏

中国的传统史学，值得称颂之处很多，而其中“寓褒贬，别善恶”、“嘉善矜恶，取是舍非”的“春秋笔法”，至今仍然闪烁着耀眼的光辉。

史家褒贬善恶，主要是对人而不是对事。即使是写事，也离不开人。不论什么体裁的史书，其记事、记言、记行，实际上都是记人物的活动事迹。人类的历史，本是由人们各种活动“编织”起来的。它犹如一座大舞台，在这座舞台上，曾经有多少人以各种形式演出过一幕又一幕喜剧、闹剧和悲剧。其中的重要角色，有被史家誉之为圣主贤相、英雄豪杰、忠臣义士、孝子仁人、鸿儒硕学者，这大抵属于“正生”之类；亦有被史家斥之为暴君污吏、佞幸奸黠、乱臣贼子、枭桀叛逆者，这都是“丑角”之类。无论“正生”或“丑角”，既然都在历史舞台上作过表演，他们留在青史上的不是“业绩”便是“劣迹”。而把每个朝代、每个时期、每个地域一些有较大影响人物的“业绩”或“劣迹”记载下来，或使流芳，或使遗臭，这便是史家的责任所在。

自从司马迁创立纪传体史书之后，作为“正史”的二十四史在人物传中大多将某一部分事迹相近的特殊人物，分类立传。一类如《循吏传》、《忠义传》、《诚节传》、《孝友传》等等，所记为被褒扬的

人物；另一类如《佞幸传》、《奸臣传》、《叛臣传》、《逆臣传》、《僭伪传》等等，则录被贬斥的人物。因此，青史上的人物传，大多是褒贬分明的。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以往史家列入上述各传中的人物，评价并不完全准确允当，但从整体上来看，或者说从多数人物的一生事迹来裁量，还是比较公允、比较恰当的。有的人“盖棺论定”，是经得起时间检验的。

南宋的秦桧人所共知，史家对他所作的“定论”就很恰如其分。秦桧在宋高宗时两居相位，在宋金对峙中，他是主和派的代表人物，是杀害岳飞和其他一些主战派的元凶。《宋史》把他列于《奸臣传》，认定他是一名奸臣。不过，《宋史》中的《秦桧传》，只有八千余字，这样的篇幅，只能勾勒出这位奸臣脸孔的大致轮廓，而不可能全面、深入、细致地把他的“劣迹”介绍出来，并加以分析、批判、比较，引为鉴戒。有关秦桧的事迹，还散见于其他史籍、志乘和笔记中。虽然《宋史》的作者们对这位奸臣也作了一些斥责，诸如：“劫制君父、包藏祸心、倡和误国、忘仇敦伦”；“开门受赂，富敌于国”；“阴险如岩阱、深阻竟莫测”等等。仅此数语，是不足以评论这位奸臣人物全部罪恶生涯的。在这里，我无意苛责前人，因为《宋史》是二十四史中部头最大的一部断代史，其中的《秦桧传》，又是《宋史》人物传中篇幅较长的一篇。限于体例和篇幅，不得不如此。而欲弥缝其缺，则有待于后人了。

时逢盛世，史坛报春。近十余年来，历史人物传记之作，恰似雨后春笋，纷纷破土而出。环视书肆，令人眼花缭乱。但是，我们如把已经问世的历史人物大致分一下类的话，就可发现，呈现我们眼前的大多是业绩煌煌的人物。他们或为明君，或为贤臣，或为廉吏，或为名将，或为政治家，或为改革家，或为思想家，或为民族干城，或为文坛泰斗。总之，他们大多属于“正生”之类的人物。而历史上那些大奸大猾、罪恶深重的“丑角”被写成传记的却很少。应该说这是美中不足的。

历史是一部教科书。写正面人物,固然可以起到正面教育甚至起到楷模的作用;而写反面人物,也可以起到“反面教员”以及引为鉴戒的作用。以往的“正史”之所以把一部分一部分人物分类立传,正是为了“劝善惩恶”,亦即“书美以彰善,记恶以垂戒”。“书美”与“记恶”都是为了达到同一个目的。例如,用传记史学的体裁,写一部《岳飞传》,宣传他那“精忠报国”、“还我河山”的爱国主义思想和见义勇为的民族气节,无疑是能起到良好的教育作用的。同样,写一部秦桧传记,以犀利的笔墨,将这位奸臣的劣迹,全面、系统地介绍出来,这不仅能使这位奸臣在新的历史时期里,更加“遗臭遍天涯”,而且也能让读者在与岳飞等英雄人物的比较中进一步受到教育,得到启示,从而有助于培养人们爱憎分明的爱国主义情感。

说来也巧。当我萌生上述想法的时候,安徽省社科院韩酉山研究员以其新著《秦桧传》书稿见示,并嘱为作序。接读这部书稿,真令我喜出望外。因为在当代史坛上,尚未有人为这个奸臣写传,这部新著乃是填补了这块空白。不过,令我作序,确感下笔艰难。原因是我对宋史知之肤浅,对秦桧其人更无研究。但在友谊的驱使下,只好从命。

酉山同志的《秦桧传》,是一部全面系统地评述秦桧生平的传记之作,它的问世,打破了“不为反面人物写传”的这块“禁区”。在这部人物传里,《宋史》未载的许多事实材料,都尽可能加以网罗;对以往史家未尝论及的一些问题,也作了恰当分析和评论;对后人有关秦桧的评价,也有据有理地阐述了自己的看法。总之,作者是在占有大量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采取寓论于叙事的方式,运用细腻而富有文采的笔墨,把这位奸臣的罪恶生涯如实地揭露出来。我认为这是写反面人物的一部好书。

读了这部《秦桧传》,使人又一次感受到,历史既是有情又是无情的。在历史上不知有多少忠臣良吏惨遭冤害,但在一定的时间

里大多平反昭雪了,因此,历史是有情的;惟独那些丧权辱国、残害忠良的大奸大恶,却不可能得到翻案,所以,历史又是无情的。岳飞和秦桧便是这两种不同人物的典型。岳飞是爱国名将,是民族英雄,同时又是一位含冤而殁的冤臣。他在身系狱中的时候,就有人“言飞无罪”,并为他申冤。岳飞被杀害于绍兴十一年十二月(1142),他沉冤而死,曾有多少人为之掩面流泪,还有不少人用诗词悼念他。陷害他的秦桧死于绍兴二十五年(1155),此后不久,为岳飞昭雪的呼声日高,所以到了绍兴末,朝廷宣布流放到岭南的岳飞妻儿听其“自便”,“于是飞妻李氏及子霖等皆得生还”,此时距岳飞被害不过十多年。实际上这是岳飞第一次被昭雪。到宋孝宗即位后,由于这位皇帝“志在恢复”中原,加上他在即位前即与秦桧有隙,秦桧死后,他于绍兴三十二年(1162)“受禅”,因此更有条件以遂其志。史载“孝宗锐志复古,戒晏安之鹄,躬习鞍马,以习劳事”。这说明主战的势力有所抬头,因而对昭雪岳飞这桩冤案更为有利。加上当时的朝野纷纷提出“剖秦桧之棺而戮其尸”、“复岳飞之官爵而录用其子孙”的要求,于是孝宗即位不久,便“诏复飞元官,以礼改葬”;淳熙六年(1179),谥武穆。至此,岳飞的冤案便彻底平反了,这距他的被害也只有三十余年。此后八百多年来,人们对这位英雄一直称颂不绝。

杀害岳飞的奸臣秦桧,尽管他在身居相位之日,可以高下随心,荣辱在手,可以上挟君王,下残僚庶。但他一旦权势失去之后,人们便以各种方式对他进行讽刺、嘲弄、控诉和唾骂。他由于罪孽深重,不仅祸延子孙,甚至辱及秦姓。所谓“当日弄权谁敢指,而今忆得姓依稀”。一位秦姓的士人路过岳坟前,别人代他写了两句诗:“人于宋后羞名桧,我到坟前愧姓秦。”这就生动地说明,秦桧其人真正是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

青史是能定是非的。大凡功在国家,利在社稷的英雄豪杰和志士仁人,他们如遭冤屈,不过是冤于一时,而不会冤沉海底。像

岳飞这类冤臣，在青史上终于留下光彩照人、留芳百世的一页。于此可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冤臣最终不冤。相反，奸臣之所以为奸，是因为他采取一切阴险刻毒的手段残害忠良，殃民祸国。当他一旦失去权势的光环之后，其卑鄙齷齪的罪恶行径终将大白于天下，他的名字永远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只能遗臭千秋，而不能得到翻案。于是我们又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看法：奸臣永久是奸臣。历史之所以成为教科书，其原因之一，便是它通过对不同人物的叙述和评论，从正反两个方面对后人起到了教育作用。

深信这部《秦桧传》，利用秦桧这个反面人物作为教材，也同样会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目 录

序·····	邴家驹	1
序·····	张海鹏	3
第一章 从囚徒到内奸····· 1		
一、孤寒士子,豪门快婿·····		2
二、“乞存赵氏”,获罪金人·····		7
三、代徽宗乞和,得金人信任·····		14
四、纵使南归,俾为内助·····		18
附录 秦桧“乞存赵氏”议状真伪辨·····		25
第二章 初露峥嵘 窃位右相····· 31		
一、“南人自南,北人自北” ——秦桧首建和议之策·····		31
二、背信弃义,取范宗尹而代之·····		35
三、提倡洛学,收誉士林·····		38
四、在与吕颐浩较量中倒台·····		45
第三章 在主战派互相倾轧中东山再起····· 53		
一、吕颐浩罢相,秦桧上书力主“讨叛”、“慰金”·····		53
二、赵鼎、张浚反目,赵鼎罢相,秦桧进长枢密院·····		61
三、淮西兵变,在拥赵派群起攻击下,张浚罢相·····		66
四、附丽赵鼎,秦桧再登右相·····		70

第四章 与主战派第一次大较量获胜

——绍兴八年和议中的秦桧 76

- 一、赵鼎在和战的依违中罢相 76
- 二、排异己力量,清和议障碍 86
- 三、“百辟动容”——胡铨上疏请斩秦桧 91
- 四、初成和议,秦桧代行屈己之礼 96

第五章 金人撕毁盟约 秦桧破坏抗战 102

- 一、宗弼兴兵南进,复取河南陕西 102
- 二、顺昌、郾城大捷,宋军全线取胜 109
- 三、处心积虑,破坏抗战 114

第六章 谋夺诸将兵权 诬杀岳飞父子

——绍兴辛酉和议中的秦桧 119

- 一、明升暗黜,谋夺韩世忠、张俊、岳飞兵权 119
- 二、以“莫须有”定罪,制造千古奇冤 124
- 三、屈膝投降,唯金人之命是从 138

第七章 诬陷善类 清洗政敌

——秦桧的政治权术(上) 149

- 一、秦熺进史论,黄达如上谗书:以臧否“和议”论功罪 149
- 二、党祸迭起,冤狱遍于国中 152
- 三、文网罗织,动辄指为“谤讪” 168
- 四、一言获罪,众人为之缄口 182
- 附录:秦熺史论 187

第八章 阴险如崖阱 深阻竟莫测

——秦桧的政治权术(下) 191

- 一、控制台谏进退,驱之若使鹰犬 191
- 二、荐柔佞易制者为执政,但备员佯拜、书名 197
- 三、连姻贵戚,交结内臣,刺探宫中动息 203

第九章 友邦争问年今几 天子恨无官可酬 206

一、凡投献者,以皋夔稷契为不足,必曰“元圣”	207
二、滥用职权,私惠亲旧	215
三、贪墨无厌,富过左藏	222
第十章 最后一次冤狱	
——秦桧与高宗之间矛盾的表面化	227
一、甲戌科举,高宗小挫秦桧	227
二、诬陷张浚、李光、胡寅“谋大逆”	239
三、谋传相位,祸延身后	244
结束语 关于对秦桧评价的几个问题	254
一、南宋在绍兴初年是否非向金人乞和不可	255
二、南宋向金人乞和,谁负主要责任	259
三、秦桧何以能得政、专国	263
后记	268

第一章

从囚徒到内奸

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的秋天,流亡海上回到越州不久的南宋小朝廷,再度进入紧张状态。亡宋之心不死的金人,这年九月,在策划扶持一个新的傀儡政权——伪齐皇帝刘豫之后,又一次发动了秋季攻势。面对来犯之敌,南宋朝廷内无御敌良策,外乏统一指挥。西线富平兵败,川陕告急;东线楚州失守,守臣赵立力战身死,两淮吃紧。在行在所惶惶不可终日的宋高宗,于十一月间接受了自称逃离金营,冒死归朝的前御史中丞秦桧,真是大喜过望,情不自禁地大赞其“朴忠过人”,力排众议,委以重任。

秦桧进见高宗,首建“南人自南,北人自北”之议,从此逐步确立了南宋妥协投降,苟安江左的基本国策。秦桧先后两次出任宰相,在位十九年,而独揽朝政却有八年。为贯彻这一基本国策,他不遗余力地排斥异己,残害忠良,削弱军事实力,挫伤民族锐气,把本来已经形成的抗战局面破坏殆尽。在此后的一百多年中,虽不乏仁人志士奋起抗争,但亡国之患一直困扰着南宋王朝。

秦桧作为一代权奸,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他的出身,虽非名门望族,也算是书香门第。父亲秦敏学以进士出身,做过几任地方官,“皆以清白闻名”。他自己二十五岁中进士,又举词学兼茂科,入仕之初,颇得上官的嘉许。靖康之变,他反对割让三镇,力主抗金;反对册立张邦昌为帝,上书“请存赵氏”,因而被金人拘徙北国。

然而,他只有善始,没有善终,不能像那些忠臣义士一样,在囚徒的生涯中使自己的精神升华,保持民族气节;相反,却心甘情愿地为金人充当内奸,沦为民族的败类。这究竟为什么呢?下面请读者随我一起,追溯一下这个民族罪人的行迹心路。

一、孤寒士子,豪门快婿

对秦桧的里籍和家世,史籍记载得很少。岳珂在《桧史》中说:“金陵牧牛亭,秦氏之丘垄在焉。……桧墓前队(坠)碑,宸奎在焉,有其额而无其辞,卧一石草间。曰:‘当时将以求文,而莫之肯为,今已矣。’”^①秦桧死时,高宗特示恩宠,亲自为他的神道碑书额,题以“决策元功,精忠全德”八字,可谓褒奖有加,但却没有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为他撰写碑文。清代的四库馆臣,在收入刘才邵《杉溪居士集》中的追赠秦桧父亲官职的制词后,特别加了一则按语:“盖尝为玉山令而有善政者,当因桧之恶,故志传皆不载其名耳。”^②因此,秦桧就没有诸如墓志铭、谱传、行状之类的文字传世,我们只能从《宋史·秦桧传》及其他一些零散的资料中了解到一个大致的情况。

秦桧,字会之。关于他的里籍,《中兴姓氏录》说是“建康人”^③,《宋史》本传、《至正金陵志·耆旧传》则说他是“江宁人”。南宋时的建康府,在高宗建炎三年五月八日之前称江宁府,辖江宁、上元、句容、溧水、溧阳诸县,《宋史》和《至正金陵志》所说的“江宁”是指府还是县,不甚了然。秦桧有一曾孙名钜,嘉定间通判蕲州,

① 岳珂《桧史》卷2《牧牛亭》

② 刘才邵《杉溪居士集》卷4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220引

与知州协力抗击犯境金兵,城破之日,与两子自焚殉国,许多史籍均有记载。清乾隆《句容县志》云:“秦钜宅在县北宝华山西。……今山下桦树村,钜祖居也。”据此,有人以为:宝华山,即今之汤山;桦树村,即今之桦树镇。则秦桧的故里为江宁县桦树镇。查《景定建康志》、《至正金陵新志》等志书,汤山在上元县神泉乡。直至民国初年上元并入江宁,其归属始为江宁县。且汤山其名,诸志均未见异说。我疑宝华山即《景定志》、《至正志》所说的华山,二志均言华山在句容县界。按方輿记云:“梁武帝與驾东行至此山,因问华山何如蒋山高。薛对云‘华山高九里,似与蒋山等’。”^①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清代部分江苏图,在句容城西北、汤山东北不远处有名九华山者,似即此处。《景定志》句容县图在城西北的群山中标有倒墅、华墅、皋墅三处地名,桦树村疑即华墅演变而来。据此,似亦可认定秦桧为句容人。其实,无论认定秦桧为上元人,还是句容人,证据都不充分。(一)《至正志·秦桧传》说:“兄梓,字楚材,自江宁(徙)居溧阳”^②。以江宁与溧阳对称,显然是说秦氏祖居为江宁县,既非上元,也非句容。(二)秦桧专国之后,朝廷赏赐给秦桧的和秦桧利用权势掠夺的良田美宅,散在各地,不计其数。秦桧有孙三人:坝、堪、坦。在其子秦熺卒后,析产别居,亦属情之必然。陆游于乾道五年入蜀,途经建康,过访秦坝,秦坝“延坐画堂”,所居“栋宇宏丽,前临大池,池外即御书阁,盖赐第也”。秦坝过去的馆客湖州武康尉郭炜还与陆游谈到秦氏家道中落的情形:“言秦氏衰落可念,至屡典质,生产亦薄。问其岁入几何,曰米十万斛耳。”^③秦钜为秦堪之子,《乾隆志》说他居宝华山的桦树村,当属此类情况,并非真正的祖籍。(三)岳珂说秦氏丘垄在金陵牧

① 《景定建康志》卷 17,《至正金陵志》卷 5 上

② 《至正金陵志》卷 13 下

③ 《渭南文集》卷 44《入蜀记》第二

牛亭，“移忠、旌忠寺，相去五里”。据《至正志》记载：移忠报慈禅院，“在牧牛亭路东，去城西南六十八里，绍兴十五年，秦申王请为功德院”；旌忠禅院，“在城西南五十八里，绍兴二十六年赐额。为秦申王坟寺”^①。秦桧生前请求将移忠寺作为他家的功德寺，应该距他家不会太远，否则，上元、句容的名山古刹甚多，都不在入选之列，何独选中江宁西南一个偏僻的所在。（四）政和间秦桧游学京师，是由当涂取道淮西的，如果住在上元的汤山或句容的华山附近，走这条道要翻山越岭，多走不少路程；而取道丹徒，由江南运河转江淮运河，达汴京是比较方便的。这也可以说明，他家是住在江宁县西南，接近当涂的地方。具体在何处，尚待新的材料证实。

至于秦桧的出身门第，根据现在掌握的材料来看，显然不属名门望族。秦桧专国之后，朝廷对他的上三代屡有封赠，从散见于当时词臣文集的制词中，所了解的大致情况是这样：曾祖父名知古，程俱说他“独善在躬，怀才不试”^②；张扩说他“抱节陆沉，怀才螻屈。名振于远，何殊谷口之珍；行纯可师，无愧鹿门之隐。”^③祖父名仲淹，刘才邵说他“备全德业，恬养丘园”^④；张扩说他“乐丘园之志，遗轩冕之荣”^⑤。可见都没有作过官。关于秦桧的父亲，《中兴姓氏录》说：“父敏学，曾任湖州吉安县丞，信州玉山令，知静江府古县，皆以清白闻名。生子桧，其第三子也。”^⑥刘才邵在赠官制词中说他“名登桂籍，为宰玉山”^⑦。说明秦敏学是进士出身，然官亦止于知县。

张扩、刘才邵所行的制词中均有《前母制》《母制》两纸，可知秦敏学尝两娶，前妻强氏，家世不详；继娶王氏，南昌人，为仕宦人家。

① 《至正金陵志》卷 11 下《祠祀志》二

② 程俱《北山小集》卷 22

③⑤ 张扩《东窗集》卷 11

④⑦ 刘才邵《杉溪居士集》卷 4

⑥ 《三朝北盟会编》卷 220 引